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21〕85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，规范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
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2021年11月29日

附件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规定包含“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”、“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项目”、“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”、“交换（流）生项目”等由我校负责进行推选、派出和管理并由国家或学校提供资助的各种研究生出国（境）项目以及其他出国（境）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自费留学、科研项目合作、竞赛、导师资助境外参会、出国探亲等）情况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，各项目有特别规定者依照项目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涉及各类出国（境）项目的申请、审批、资助等具体内容，严格按照教育部、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有关项目文件执行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要求

第四条 研究生院设置专职岗位负责我校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按照要求组织各类项目的申请和评审，对我校参与出国（境）项目研究生统一进行出国前的教育和培训，对出国（境）学生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，并建立专门的出国（境）管理档案。

第五条 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出国(境)期间的管理,与出国(境)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督促研究生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严格履行出国(境)相关审批手续,关心研究生出国(境)期间的学习和生活情况,定期与出国(境)研究生进行交流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在出国(境)期间有维护国家安全、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,应遵守所在地区法律和所在院校的规定,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承担。

第八条 研究生在出国(境)期间应自觉接受驻外使(领)馆的管理,定期向学校、学院相关负责人员和导师汇报学习情况。

第三章 出国(境)管理流程

第九条 研究生应在取得资助资格或确定出国(境)计划后,及时办理出国(境)申请,如实对经费来源进行申报(接受境外组织或个人资助的,须详细填写资助方信息、资助事由及具体金额),经审批备案后方可出国(境)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在出国离校前,应参加学校组织的行前教育培训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国(境)三个月及以上,须在出国前(回国后)办理离校(返校)申请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(境)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、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出国(境)或逾期不归者,应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出国（境）期间有擅自变更目的地、单方面终止项目、未完成项目计划擅自提前回国、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、违反当地法律、泄露国家机密、发生意外事故等行为的研究生，概由其本人负责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私出国（境）探亲、访友和旅游等，原则上安排在寒暑假或国家法定假日。

第四章 学籍与奖助学金管理

第十五条 公费、自费出国攻读学位的我校在读研究生，原则上应办理退学手续；如有特殊需求，经本人申请、学校批准后，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予以保留其原学籍，但此申请需在派出前履行审批手续，逾期不予办理。被批准保留我校研究生学籍的研究生在外留学期间，每学期末必须向研究生院提交由外方导师签字的学期总结报告，对不能按期提交学期总结报告者，学校不再保留其学籍。

第十六条 保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者，在我校规定的相应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可回国申请我校相应的学位论文答辩，满足我校相应学科专业研究生毕业条件、学位授予要求的，可申请毕业和学位授予。

第十七条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期间的奖助学金管理，按照《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校研字〔2021〕60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《关于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校研字〔2018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